

#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108 执恢 30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徐春发，男，1964 年 7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26 号 12 栋 1 单元 403 号。

被执行人：周惠民，男，1973 年 6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26 号 5 栋 5 单元 201 号。

被执行人：檀兰惠，女，1973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育才街 328 号 C 栋 2 单元 1403 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徐春发与周惠民、檀兰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檀兰惠名下位于裕华区东岗路燕港怡园 C-2-1403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530080387）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檀兰惠名下位于裕华区东岗路燕港怡园 C-2-1403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530080387）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韩 志 国  
审 判 员 张 巧 莲  
审 判 员 孔 丽 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陈 志 君